

和田地区财政局 和田地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和田地区审计局

和地财农〔2021〕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安排，切实管好用好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依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衔接资金的范围

衔接资金包括三个部分，即：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加强衔接资金库款管理

（一）严格国库专账核算制度。各县市财政局应在财政总预算会计账簿下设立衔接资金专账，对上级下达和本级筹集的衔接资金进行专账核算，认真记录、核算、反映和监督各类衔接资金收入支出情况，按时核对帐务，按月提供收支余报表。县市财政局管理衔接资金的股室必须建立衔接资金收支台账，按月与国库部门核对账务。

（二）严格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衔接资金的支付必须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的单位或个人。为强化衔接资金监管，衔接资金不实行授权支付，严禁将衔接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三）严格资金支付审核和使用监管。各县市财政局支付衔接资金时，必须严格审核。一是衔接资金的支付依据是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的项目计划，未列入项目计划的支出不得办理。二是在支付衔接资金时，必须严格审核支付范围，超出衔接资金使用范围的不得支付。三是衔接资

金支付后，县市财政局会同资金使用部门对资金的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四）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各县市财政局要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不得滞拨资金，当年安排的衔接资金（除质保金外）必须在11月底以前支付完毕。债券资金按政策在3个月内全部形成实际支出。衔接资金项目可实行预付款制，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五）做好衔接资金库款管理。一是优先足额保障。地区根据上级转移支付到位情况，在“三保”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优先安排衔接资金。按照“优先调度、序时拨付”的原则做好库款保障。各县市要严肃预算执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管理和统筹，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保障要求。二是强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库款管理。各县市要加快衔接资金预算执行，抓紧推进项目实施，按照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和到位库款，确保全部足额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不得挤占、挪用。三是建立衔接资金支付保障风险评估（库款调剂）备案制度。如县市因自然灾害、地区安排的重大事项支出等突发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重大公共事件等安排支出，确需临时调剂衔接资金库款、存在资金支付保障风险时，县市应及时研判评估，并向地区财政部门 and 乡村振兴局部门备案。2021年各县市如有因

统筹库款使用，造成衔接资金库款不足、影响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的，在9月底必须通过加强资金管理、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严肃预算执行、有保有压等方式，调整补充<补齐留足>衔接资金库款。

三、强化部门职责

（一）加强与乡村振兴局沟通联系。自6月1日起，每10天财政部门将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及时推送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对衔接资金支付进度慢的项目分析查找原因，及时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督办，确保项目进度与资金支付情况相匹配。

（二）加强系统信息数据管理。乡村振兴局要统筹相关部门加强全国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和资金信息录入，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信息情况提供给乡村振兴局，确保资金支出与项目办录入系统数据保持同步。同时，乡村振兴局要组织行业部门加强系统信息数据及时采集和更新录入，加强对提取数据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加强衔接资金执行全过程的审计监督。审计部门重点负责监督政策贯彻落实、衔接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紧盯衔接资金项目和资金流向，切实维护衔接资金安全运行。

（四）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纪委监委机关要严肃查处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挥霍浪费等问题，紧盯衔接资金

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倒查相关职能部门责任，严肃追责问责。

四、严肃工作纪律

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不折不扣地落实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纪律扎实推进监督管理工作常态化，不搞变通、不打折扣、不走形式，保证工作成效。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监督工作不安排、不配合、不落实或者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消极应付、敷衍拖延，不按期整改，整改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以铁的纪律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



和田地区财政局

和田地区乡村振兴局
(地区扶贫办代章)



和田地区审计局

2021年6月8日

抄送：纪委监委

和田地区财政局

2021年6月8日印发